

##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14:5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27 日-2019 年 11 月 28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19 年 11 月 28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1 月 27 日 15:00-2019 年 11 月 28 日 15:00。

2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 8 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林立先生

6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,430,838,8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31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,430,835,4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30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### （二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情况：

- 1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2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。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新任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》

同意 2,430,838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

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郑素文、宋颖怡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提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